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RMINGH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接管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澄清報章報導 **針對本公司、其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接管人提出之** **法律訴訟**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條文刊發。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獲悉若干報章報導(「報導」)，內容有關針對本公司、其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接管人提出之法律訴訟，聆訊日期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

有關法律訴訟之背景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緊接農曆新年前當日)約中午時分，本公司及接管人各自接獲(其中包括)無註明日期之單方面傳票(「單方面傳票」)及無註明日期之原訴傳票(「原訴傳票」)，連同單方面傳票，「該等傳票」)，均由原告人楊家誠之律師鮑文宜律師行聲稱於緊急情況下提出。於當時，該等傳票概無送交高等法院存檔。

本公司在接獲極短時間通知後，即時由其資深大律師及接管人代表出席於高等法院陳嘉信暫委法官(「法官」)席前進行之內庭聆訊(不公開予公眾人士)。

於聽取各方之辯詞後，法官並無就楊先生於法律訴訟及上述聆訊中之申索作出任何實際法令。法律訴訟已完全被處置，而楊先生並無針對本公司或接管人提出更多申索。事實上，法官表示，其不認為有充分理據支持必須單方面提出申請之任何緊急情況。

本公司必須指出法官唯一作出之法令如下：

「在雙方同意下作出頒令：

1. 獲准加入第三被告人為該等訴訟其中一方。
2. 並無就此申請之訟費作出法令。」

此僅屬於程序上之事宜，與任何實際免除楊先生於法律訴訟及上述聆訊中之申索無關。

法律訴訟之原訴傳票，提訊日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聆訊日期」）

本公司從未接獲向法院登記處提交之法律訴訟實際原訴傳票，而截至報導刊登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所訂之聆訊日期。於本公司律師向法庭登記處查核後，其發現由於楊先生之律師之若干錯誤，故於聆訊日期下午二時三十分在林雲浩法官席前進行之法律訴訟之原訴傳票乃錯誤地提交予法院。事實上，楊先生之律師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提交誓章，承認其事務所出錯、隨附經修訂原訴傳票，並闡明於聆訊日期下午二時三十分在林雲浩法官席前進行之法律訴訟之原訴傳票從未向該等被告人發出，且要求法院取消所訂在林雲浩法官席前進行之聆訊日期。於該情況下將無法律訴訟之聆訊日期，不論是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或該日前或後之任何時間。此外，並無楊先生根據法律訴訟或其他方式針對本公司或接管人提出之尚未了結申索。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上午十時二十一分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就本集團之最新發展另作公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該等被告人」	指	本公司為第一被告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為第二被告人及接管人為第三被告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法律訴訟」	指	原告人針對該等被告人發出之高等法院雜項訴訟二零一五年第439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原告人」或「楊先生」	指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辭任之前執行董事兼主席楊家誠先生，為現任股東
「接管人」	指	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之廖耀強先生、閻正為先生及顧智心女士(地址為香港港島東華蘭路18號港島東中心62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名列為股份持有人之人士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代表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接管人)
共同及個別接管人
廖耀強、閻正為及顧智心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 11 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張成先生、馬瑞昌先生、*Peter Pannu* 先生、陳順華先生、張貴能先生、陳亮先生及 *Panagiotis Pavlakis* 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家駿先生、高世魁先生、劉恩學先生及李漢國先生。